

臺南文化中心拾得遺失物品處理要點

- 一、 臺南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本中心各廳館拾得之遺失物品，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於本中心各廳館拾得之遺失物及民眾請求協尋物品，統一於演藝廳一樓服務臺受理，由駐警人員負責登錄，通知及查詢，一股負責保管。
- 三、 駐警人員於接獲拾得人報繳遺失物品時，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品內容，並登載於「拾得物品登記表」（附表一），必要時應拍照存證。
- 四、 拾得人應將遺失物逕送警察機關處理之情形：
 - （一）擬於遺失物所有人認領後請求報酬。
 - （二）遺失物招領日起於六個月內未經遺失物所有人認領時，拾得人欲取得遺失物所有權。
- 五、 如有民眾請求本中心協尋之物品，應詳實登錄於「遺失物品協尋申請表」（附表二），如有尋獲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民眾於三十日內前來認領。
- 六、 遺失物品如為易腐敗物品，駐警人員必要時得先行銷毀，其處理情形並登載於「拾得物品登記表」；保管困難之遺失物品，由駐警人員函送轄區派出所轉轄區分局公告處理。
- 七、 遺失物品若能辨識所有人者，駐警人員應儘速通知其所有人限期認領；遺失物品無法得知所有人者，則公告招領，為期六個月。
- 八、 民眾認領遺失物品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經比對敘述與物品特徵無誤後，認領簽收，始得將遺失物品領回。若認領人非遺失物品所有人，該認領人須持有本人及原失主之身分證件以及委託書始得辦理遺失物品領回手續。
- 九、 遺失物品如為可疑之危險物、易燃物或受管制之物（藥）品時，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十、 遺失物品經本中心公告超過六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下列方

式處理：

- (一) 如為五百元以上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由駐警人員函送轄區派出所轉轄區分局公告處理。
- (二) 除前款外之遺失物，於累積一定數量時，由本中心逕行銷毀。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臺南文化中心拾得物品登記表

編號：A _____

物品拾得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物品拾得地點			
拾得物	名稱：		
	特徵：		
	數量：		
備註			
本中心受理人員		移送日期/時間	
承辦人員			
處理情形	1. ☐ 銷毀 2. ☐ 通知所有人限期認領 3. ☐ 函送轄區派出所處理 4. ☐ 其他 _____		
處理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民眾領回簽收欄※			
領回人簽名		領回日期/時間	
領回人身分證字號		領回人電話號碼	

註：編號說明-103年2月16日拾得之第一件物品編號即為A1030216-1，第二件即為A1030216-2，以此類推。

臺南文化中心遺失物品協尋申請表

編號：B_____

民眾資料	姓 名	
	連絡電話	
	e-mail	
物品遺失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物品遺失地點		
遺失物	名稱：	
	特徵：	
	數量：	

(以下免填)

本中心受理人員		移送日期/時間	
承辦人員			
處理情形	1. ☐ 尋獲疑似遺失物，通知所有人 年 月 日前認領 2. ☐ 其他		
處理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領回紀錄※			
拾得物品登記表 編號		領回日期/時間	
領回人身分證字 號		領回人電話號碼	

註：編號說明-103年5月7日協尋申請之第一件物品編號即為B1030507-1，第二件即為B1030507-2，以此類推。

臺南文化中心拾得遺失物處理作業流程圖



